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 (1) 委任董事會主席；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4)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

- (1) 郭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2) 丁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3) 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委任主席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現任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郭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郭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郭人豪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臺灣真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佩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之執業會計師。

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銀美林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累積數年有關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企業財務之經驗，並曾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有關公司乃從事(i)行政管理及企業業務；(ii)企業財務；及(iii)房地產發展業務、航運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日常管理。郭先生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01)，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98%)之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郭先生亦為大洋商業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907)，並為益航之附屬公司)及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8476))之董事兼董事長。彼現時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益航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First Steamship S.A.。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IRC Properti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於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彼之薪酬待遇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郭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郭先生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丁金輝先生(「丁先生」)及盧明軒(「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及盧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丁先生

丁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臺灣國立交通大學(「臺灣國立交通大學」，現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丁先生是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註冊會計師。丁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丁先生目前是臺灣國立交通大學之兼任助理教授、華納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大洋商業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907))之獨立董事、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8476))之獨立董事。丁先生曾任臺灣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委員、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理事兼秘書長，並曾擔任臺北市公共汽車民營化規劃暨執行計劃之主持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彼曾擔任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6475)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曾擔任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424)之獨立董事。彼曾擔任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8099)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以及曾擔任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彼之薪酬待遇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丁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丁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盧先生

盧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獲授臺灣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之科技法律碩士學位。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臺北律師公會會員。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恆昇法律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並曾擔任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彼之薪酬待遇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盧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盧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丁先生及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丁先生及盧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任何其他與彼等之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有以下變動：

- (i) 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盧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委任丁先生及盧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如期獲落實、批准及刊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丁先生及盧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郭先生擔任董事會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聰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丁金輝先生及盧明軒先生

* 僅供識別